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黄陵县民政局

乙 方： 陕西首源睿智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8 月 5 日

采购合同

甲方：黄陵县民政局（甲方）

乙方：陕西首源睿智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 太贤敬老院风雨连廊提升改造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XZB2024-062，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太贤敬老院风雨连廊提升改造设施采购项目
- 2.采购内容：钢板1.5T，防滑大理石138m²，踢脚线14m²，C20商品混凝土28m³，腻子335m²，油漆128m²，真石漆174m²，素土471m³，灰土79m³，砂砾石53m³，实心砖52m³，断桥铝合金门窗玻璃403m²，耐力板及龙骨框架213m²，断桥铝合金门12樘，门联窗2樘，电气配线配管170m，普通吸顶灯及其他灯具16套，控制器1台，控制开关3个。
- 3.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完成；
- 4.服务地点：太贤敬老院。
- 5.质保期限：一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陆拾捌万两仟元整（¥：682000.00 元），

三、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04600.00 元）的预付款。
- （2）到场安装完成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341000.00 元）。
- （3）验收完成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7%（¥：115940.00 元）；预留 3%（¥：20046.00 元）质保期满后支付。

(4)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满后 5 日内甲方确认正常使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5) 保修期内如发生故障或损坏，由乙方免费维修和更换，但由于人为因素造成故障或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和更换且收取相关费用。

(6) 结算方式：通过公户转账支付。

四、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的该项目内容应符合验收标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该项目的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项目内容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项目内容，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五、违约条款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

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六、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黄陵县民政局

(盖章)

地址：黄陵县



乙方：陕西首源睿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东晋桃源缙福

源3号楼1单元201-01室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赵文杰

焦中亮 孙晓华

日期：2024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崔恒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翠华南路支行

账号：61050172 5700 0000 0547

日期：2024年8月5日